

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

陳寅恪著

陳寅恪著

臨晉制度淵源論稿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出版者說明

本書論證隋唐兩代典章制度的淵源流變，寫於一九四〇年，一九四四年曾由商務印書館在重慶出版。

這次重印，是根據一九四六年商務印書館的上海版，只校正了原來排印或抄寫上的一些錯誤，其他沒有改動。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陳寅恪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091Q641·850×1168紙1/32·5印張·166,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定價：5,900元

目次

一	叙論	一
二	禮儀	四
	附：都城建築	三二
三	職官	三二
四	刑律	一〇〇
五	音樂	二二六
六	兵制	三四
七	財政	二四二
八	附論	二五八

一 叙 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爲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爲一體，並舉合論，此不待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爲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爲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爲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

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又西晉永嘉之亂，中原魏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至北魏取涼州，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其後北魏孝文、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故此（北）魏、（北）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所謂梁陳之源者，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而傳之於李唐者，易言之，即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而北齊之一大結集中遂無此因素者也。舊史所稱之「梁制」實可兼該陳制，蓋陳之繼梁，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其事舊史言之詳矣。所謂（西）魏、周之源者，凡西魏、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或陰爲六鎮鮮卑之野俗，或遠承魏、（西）晉之遺風，若就地域言之，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而產生之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故在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然後世史家以隋唐繼承（西）魏、周之遺業，遂不能辨析名實真僞，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爲（西）魏、周之遺物，如府兵制即其一例也。

此書本爲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則於事尤便，故分別事類，序次先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唐會要諸書，而稍爲增省分合，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博識通人幸勿以童牛角馬見責也。

又此書倣仿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首章備致詳悉，後章則多所闕略（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叢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寅恪案：鳩摩羅什譯經雖有刪煩，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九，蓋天竺著述體例固如是也，後人於此殊多誤解，以其事非本書範圍，故不詳論）。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謹附識於敘論之末，以見此書之體製焉。

二 禮儀（附：都城建築）

舊籍於禮儀特重，記述甚繁，由今日觀之，其制度大抵僅爲紙上之空文，或其影響所屆，止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似可不必討論，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如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

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迹云：

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言前世治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壞漢儒災異附會之說，皆出前人之所未至。

實格案：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皆有司之事，歐陽永叔謂之爲空名，誠是也。

沈珩落鳳樓文集捌與張淵甫書云：

六朝人禮學極精，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閥，雖異於古之宗法，然與古不相遠，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與古絕不相似矣。古人於親親中厲貴貴之意，宗法與封建相維。諸侯世國，則有封建；大夫世家，則有宗法。

寅恪案：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子敦之說是也。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是之密切，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爲空名，影響不及於平民，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

通鑑壹柒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

隋主命禮部尙書牛弘修五禮，勒成百卷，（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隋書壹高祖紀上（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云：

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同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云：

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曰：「尙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尙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吏部尙書奇章公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祕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劼或任居端，撰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可並修定五禮。」

同書陸禮志總序略云：

高堂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洎西京以降，用相裁準。黃初之詳定朝儀，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陳武克平建業，多準梁舊。（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通典肆壹禮典序（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志序）略云：

魏以王粲、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晉初以荀顛、鄭沖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續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尙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竇禮儀注九卷賀瑒撰注云：

案梁明山寶撰吉儀禮注二百六卷，錄六卷；嚴植之撰凶儀注四百七十九卷，錄四十五卷；陸璣撰軍儀注一百九十卷，錄二卷；司馬葵撰嘉儀注一百一十二卷，錄三卷；並亡。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隋朝儀禮一百卷，牛弘撰。

魏書伍玖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略云：

劉昶，義隆第九子也，義隆時封義陽王，和平六年間行來降。於時〔太和初〕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亡。

同書玖壹術藝傳蔣少游傳（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略云：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及詔尙書李冲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年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址。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楫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指意，號爲妍美。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與董爾、王遇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同書柒高祖紀下（北史叁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尙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

寅恪案：劉昶、蔣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南朝典制最近發展之人，故致互相乖諍。其事在太和十年前，即北史肆貳王肅傳所謂「其間朴略，未能淳」者。至太和十七年王肅北奔，孝文帝虛襟相待，蓋肅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故也。

魏書肆叁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北史叁玖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略云：

法壽族子景伯，高祖謀避地渡河，居於齊州之東清河釋幕焉。顯祖時三齊平，隨例內徙爲平齊民。景伯性淳和，涉獵經史。

景先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膽。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值州將卒，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言該典，今行於時。

北史貳肆崔暹傳附休傳（魏書陸玖崔休傳同）略云：

休曾祖諱仕宋，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始還魏。孝文納休妹爲嬪，兼給事黃門侍郎，參定禮儀。

魏書伍伍劉芳傳（北史肆貳劉芳傳同）略云：

劉芳，彭城人也。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父邕劉駿兗州長史。芳出後伯父遜之。邕同劉義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隨伯母房逃竄青州，會赦免。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母子入梁鄒城。慕容白曜南討齊齊，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民，時年十六。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

芳至京師，詣敷門，崔恥芳流播，拒不見之。〔中略〕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博聞強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辨析無疑，於是禮遇日隆。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高祖稱善者久之，肅亦以芳言爲然。酒闌，芳與肅俱出，肅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咸共討論，皆謂此義如吾向言，今聞往釋，頓祛平生之惑。」芳義理精通，類皆如是。高祖崩於行宮，及世宗即位，芳手加衮冕，高祖自襲斂暨於啓祖、山陵、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

同書陸柒崔光傳（北史肆肆崔光傳同）略云：

崔光，東清河鄆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後）遷中書侍郎，給事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譴咎，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若是。

寅恪案：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見知於魏孝文及其嗣主者，乃以北朝正欲摹倣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適值其會，故能拔起俘囚，致身通顯也。

北齊書貳玖李渾傳附繪傳（北史叁叁李靈傳附繪傳同）略云：

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徵至洛時勅侍中西河王祕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緝撰五禮，惟繪與太原王父掌軍禮。

寅恪案：隋志不載常景撰修之五禮，惟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疑五之誤）十二卷，常景撰；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都洛之末年，可謂王肅之所遺傳，魏收之所祖述，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產物也。

又史志所謂後齊儀注者，即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集，故不可不先略述北齊修五禮之始末，以明隋志之淵源也。

北齊書貳柒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同）略云：

除尙書右僕射監，總議五禮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實主之。

隋書伍柒薛道衡傳（北史叁陸薛辯傳附道衡傳同）略云：

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寅恪案：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禮當即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鄴都典章悉出洛陽，故武平所修亦不過太和遺緒而已，所可注意者，則薛道衡先預修齊禮，後又參定以齊禮爲根據之隋制，兩朝禮制因襲之證此其一也。

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隋文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制，別採梁禮及

後齊儀注。所謂梁禮并可概括陳代，以陳禮幾全襲梁舊之故，亦即梁陳以降南朝後期之典章文物也。所謂後齊儀注即北魏孝文帝摹擬採用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易言之，則爲自東晉迄南齊，其所繼承漢、魏、西晉之遺產，而在江左發展演變者也。陳因梁舊，史志所載甚明，當於後文論之，於此先不涉及。惟北齊儀注即南朝前期文物之蛻嬗，其關鍵實在王肅之北奔，其事應更考釋，以闡明隋制淵源之所從出。前已略述北齊制禮始末，故茲專論王肅北奔與北朝文物制度之關係焉。

北史肆貳王肅傳略云：

王肅，琅邪臨沂人也。父奂及兄弟並爲（南）齊武帝所殺，太和十七年肅自建業來奔。自晉氏喪亂，禮樂崩亡，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也。肅明練故事，虛心受委，朝儀國典咸自肅出。

魏書陸叁王肅傳略云：

肅自謂禮易爲長，亦未能通其大義也。

南齊書伍柒魏虜傳略云：

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王肅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

陳書貳陸徐陵傳（南史陸貳徐攬傳附陵傳同）略云：

太清二年兼通直常侍使魏。魏人授館賓賓，是日甚熱，其主客魏收嘲陵曰：「今日之熱當由徐

常侍來。」陵即答曰：「昔王肅至此，爲魏始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收大慙。通鑑壹叁玖齊紀武帝永明十一年冬十月王肅見魏主於鄴條云：

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分不罷，自謂君臣相得之晚。尋除輔國大將軍長史。時魏主方議興禮樂，變華風，威儀文物多肅所定。

隋書捌禮儀志述隋喪禮節云：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奏曰：「聖教陵替，國章殘缺，漢晉爲法，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重設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已降，師旅弗遠，嘉賓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茲弊俗。」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微採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寅恪案：魏孝文帝之欲用夏變夷久矣，在王肅未北奔之前亦已有所興革。然當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晉殘餘之文物外，尙有文成帝略取青齊時所俘南朝人士如崔光、劉芳、蔣少游等及宋氏逋臣如劉昶之倫，可以略窺自典午南遷以後江左文物制度。然究屬依稀恍忽，皆從間接得來，仍無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發展之人物與資料可以依據，此北史王肅傳所謂「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者是也。魏孝文帝所以優禮王肅固別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肅之能供給孝

文帝當日所渴盼之需求，要爲其最大原因。夫肅在當日南朝雖爲膏腴士族，論其才學，不獨與江左同時倫輩相較，斷非江左第一流，且亦出北朝當日青齊俘虜之下（見魏書伍伍及北史肆貳劉芳傳），而卒能將南朝前期發展之文物制度轉輸於北朝以開太和時代之新文化，爲後來隋唐制度不祧之遠祖者，蓋別有其故也。考南齊書貳叁王儉傳云：

少撰古今喪服記并文集，並行於世。

又南史貳貳王曇首傳附儉傳（參通鑑壹叁陸齊紀永明三年條）云：

先是宋孝武好文，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末來施行故事撰次諸憶無遺漏者，所以當朝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引證，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

文選肆陸任昉王文憲集序云：

自宋末艱虞，百王澆季，禮紊舊章，樂傾恆軌，自朝章國記，典彝備物，奏議符策，文辭表記，素意所不蓄，前古所未行，皆取定俄頃，神無滯用。

據此，王儉以熟練自晉以來江東之朝章國故，著名當時。其喪服記本爲少時所撰，久已流行於世，故掌故學乃南朝一時風尚也。仲寶卒年爲永明七年（見南齊書，南史儉本傳），王肅北奔之歲爲北魏太和十七年，即南齊永明十一年，在儉卒以後，是肅必經受其宗賢之流風遺箸所薰習，